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6-09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70）。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74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7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6年10月13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10月15日公告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86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，并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。截至目前，重组框架方案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标的资产名称：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经营范围：口服溶液剂、糖浆剂、搽剂、栓剂、软膏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丸剂（糊丸、蜜丸、水蜜丸、水丸、浓缩丸）、颗

粒剂、合剂、乳膏剂、酒剂、酊剂（含外用）制造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3）实际控制人：曲风采、曹桂华夫妇

（4）行业类型：医药制造业

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为曲风采、四平吉春吉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8名自然人；

3、交易方案：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曲风采、四平吉春吉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8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除上述交易事项外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86）中，标的资产一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标的资产二海南伊顺制药有限公司经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后，因双方交易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。

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商讨、论证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，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尚存在调整的可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、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务所将持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快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5日